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第六條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	該碩士在職專
	專班(廈門)得另成立課程委員	班已停招,刪
	會,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	除此條文
	之。	
	該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相關議案	
	得逕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
第六條	第七條	序號遞補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 10. 04.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. 11. 29.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. 05. 21.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. 07. 08. 院長核定同意 99. 09. 15.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. 09. 23. 院長核定 100. 09. 20.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. 09. 22. 院長核定 102. 09. 25.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. 09. 26. 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整合開課資源,特設置 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以 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,組成人員如下:

當然委員:系主任、企管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大學部、碩士班學生代表<u>各</u> 乙名。

選任委員: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至少乙名,得依實際狀況增減,由主任選派,任期為一年。
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,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會提請決議事項,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出席 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始得成立。
- 第五條 本會工作執掌包括:
 - 一、規劃本系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整合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
 - 三、辦理其他課程之相關工作。
 - 四、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,以通盤檢討系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 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,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